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有關收購嘉寶莉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的 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前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新建材收購嘉寶莉標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績承諾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原始股東向北新建材承諾，目標集團在會計年度2024年、2024-2025年及2024-2026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4.13億元(「**2024年業績目標**」)、人民幣8.75億元及人民幣13.94億元。

有關實現稅後淨利潤的業績承諾約定應以北新建材指定的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目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為準。

在承諾期間如目標集團未實現承諾業績，則由原始股東向目標集團進行業績補償。

補償金金額按以下方式進行計算：

當期補償金 = 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稅後淨利潤數 - 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現稅後淨利潤數 - 截至當期期末原始股東累計支付的補償金。

如果經過計算當期補償金為負值，則超額補償部分予以退還，且退還金額不超過截至當期期末原始股東累計支付的補償金。

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支付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為股份收購價格的30%，原始股東對應的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將為業績承諾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或有事項提供保證。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在交接完成後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額為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的三分之一。

在承諾期間，如目標集團按約定完成了承諾業績，北新建材將在2024—2026年每年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股東持股平台和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支付當期轉讓價格。

若目標集團未完成當年承諾業績的或者相關員工違反服務期限離職的，則北新建材根據業績承諾補償及服務期限承諾及轉讓剩餘股份約定扣除相應金額款項後支付當年的剩餘股份收購價格。

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

根據嘉寶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在2024年會計年度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335,663,063.69元，佔2024年業績目標的約81.27%。因此，2024年業績目標尚未被達成。

因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北新建材有權及將會從北新建材向原始股東支付的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的相關分期付款中扣減差額部分人民幣77,336,936.31元作為業績補償。

董事會認為，北新建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行使權利從第三期股份收購價格的相關分期付款中扣減2024年會計年度的業績補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原始股東就2024年會計年度支付業績補償的責任將獲履行。就會計年度2025年及2026年而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如果按約定的公式計算出的當期補償金為負值，則超額補償部分將退還予原始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在承諾期間餘下時間內能否達成業績承諾，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第14.36B條提供相關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